

附件 2：

## 《深圳证券交易所程序化交易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落实《证券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程序化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细则》”),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和原则

近年来,我国程序化交易快速发展,形成了一定规模。程序化交易一方面提高了市场运行效率,另一方面其技术优势也可能被滥用,在市场环境出现剧烈变化时容易加剧市场波动;程序化交易系统出现技术故障或重大差错时,可能对市场秩序和交易安全造成较大冲击;此外,也出现了涉嫌利用程序化交易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行为。为规范程序化交易,明确各方主体职责义务,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所依据《办法》和相关业务规则,起草了配套实施《细则》。《细则》起草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细化落实。**对于《办法》中程序化交易、会员监管、交易所职责等与本所相关的内容,《细则》进行了全面衔接,涵盖信息申报、接入管理、额度管理、实时监控、异常处理、自律监管、差异收费等内容,并予以细化落实。

**二是严格管理。**从自律管理职责、市场主体归位尽责的角度,对程

序化交易从三个层面加强管理：首先是明确所有程序化交易者的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职责，如要求接入系统具备相关风控功能，主动申报相关信息和报告异常情况；其次是加强会员对客户的管理，包括客户系统接入测试和持续管理、申报信息核实、指令审核、督促配合监管等；第三，明确了本所以对会员及其他交易参与人的管理，如程序化交易报盘通道隔离和净买入额度的管理等。

**三是强化监督。**结合监管实践和程序化交易特征，《细则》对报撤单频繁、申报笔数较多的程序化交易予以重点关注，明确了四种重点关注情形；在《办法》列明的七项可能涉嫌操纵市场的情形基础上进行了细化补充，明确了九项异常交易行为，对其予以重点监控。此外，《细则》针对程序化交易者、会员及其他交易参与者出现的异常交易或违规行为，分别规定了自律监管与纪律处分措施。

## **二、主要内容**

《细则》共九章四十九条，包括总则、申报及报备管理、接入管理、净买入额度管理、交易行为监督、交易异常情况处理、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差异化收费、附则九个部分。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 **（一）明确适用范围及总体要求，建立分层监管架构**

《细则》总则部分明确了制定依据、适用范围以及程序化交易各方参与主体的总体要求。

**1. 适用范围。**在本所证券市场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均适用本《细则》，具体包括在自营或资产管理业务中进行程序化交易的本所会员，使用程序化交易的会员经纪业务客户，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其他交易参与者，共三类主体。

**2. 总体要求。**在程序化交易活动中，程序化交易者负有自我约束

和管理的义务，会员负有对程序化交易客户的风险控制与交易行为管理等义务。

## **(二) 建立信息分级申报及报备管理制度，加强事前监管**

《细则》第二章从会员客户、会员及交易参与者两个层面，明确了申报及报备的内容、时限、核查等要求。

**1. 申报主体、时间及内容。**一是逐级申报，会员及其他交易参与者于使用前三个交易日直接向本所申报；会员客户于使用前三个交易日向会员申报，会员汇总后每日日终向本所报备；二是申报内容，主要包括程序化交易者的基本情况，如账户信息、资金来源、策略类型等，和程序化交易系统的情况，如系统技术参数、开发主体、服务器所在地址等。

**2. 信息核实。**一是要求会员对客户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并建立账户识别机制，对于不申报或申报不实的，拒绝接受委托；二是本所对会员及其他交易参与者申报的自身程序化交易信息进行完备性核查。

## **(三) 实施接入管理，防范系统异常对市场的冲击**

《细则》第三章从会员客户、会员及交易参与者两个层面，对程序化交易系统接入和管理作出具体规定。

**1. 采用专用交易单元。**一是要求会员对程序化交易配置专用交易单元，并设置单独的流量控制，报盘通道实行相互隔离；二是明确专用交易单元可以通过新设或变更的方式设立。

**2. 明确接入标准。**一是明确客户程序化交易系统接入会员系统的，应当符合协会标准，接入前须由会员进行测试评估与核查；二是会员及交易参与者程序化交易系统接入本所的，除应当符合协会标准外，还应

当符合本所有关风险控制、异常处置、错误处理及异常指令审核、定期检测评估等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本所可限制其接入。

**3. 确保接入公平。**本所按照公平原则为会员及交易参与人提供机柜托管服务；会员应当按照公平原则分配交易单元并配置流量，不得为不同客户提供申报速度存在明显差异的服务。

#### **(四) 实施当日净买入额度管理，防范结算风险**

《细则》第四章规定本所对会员及其他交易参与人程序化专用交易单元当日净买入金额实施额度管理。

**1. 控制对象、方式及范围。**对于会员自营和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交易参与人用于程序化交易的每个专用交易单元，本所实施当日净买入额度管理。当日净买入金额超过额度时，本所暂停接受该交易单元后续的买入申报，但仍然接受撤销及卖出申报；当净买入金额低于额度时，本所恢复接受其后续的买入申报。额度管理的证券品种为在本所集中竞价系统交易的人民币普通股票、基金，金额合并计算。

**2. 额度计算、设定及调整。**专用交易单元当日净买入金额为，买入申报金额减去卖出成交金额与买入申报撤单金额之和。单个交易单元的具体额度由会员及其他交易参与人根据内部风控及资金头寸自主设定和调整，并向本所申报。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防控目标，对其申报的额度进行核定、调整。

#### **(五) 强化异常交易行为监控，严格自律监管**

《细则》第五章、第六章列明了异常交易行为具体情形、交易异常情况处理以及会员的核查、报告义务，第七章明确规定了本所以对违规行为可采取的自律监管和纪律处分措施。

**1. 明确监管重点。**一是针对程序化交易，列明了予以重点关注的

四种情形，以及重点监控的九项异常交易行为，突出监管重点；二是明确会员及交易参与人的指令审核义务，防范价格及数量异常的指令进入本所。

**2. 交易异常情况处理。**明确交易异常情况报告主体及程序，对出现的交易异常情况，本所可以要求会员核查、报告；对可能影响证券市场交易秩序的，本所将及时向市场公告，并可采取限制交易、技术性停牌、临时停市等处置措施。

**3. 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细则》针对程序化交易者、会员及其他交易参与者出现的异常交易或违规行为，分别规定了相应的自律监管和纪律处分措施。

#### **(六) 实施差异化收费**

《细则》第八章对程序化交易实施差异化费及收取标准作出了规定。对于程序化交易者分三档收费：当日撤单申报比低于 40%且成交申报比高于 60%的程序化交易者，不收取程序化交易申报费；当日撤单申报比高于 70%或者成交申报比低于 30%的，按每笔 2.0 元收取；其余按每笔 0.2 元收取。同时，规定本所以对符合条件的提供流动性的订单，可视情况给予适当减免。

经初步测算，绝大部分正常程序化交易属于免收范围，本收费标准不会对正常程序化交易者带来额外负担。